

# 新洲区政府性基金及专项收入目录清单

2024年9月

序号	级次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备注
1	中央立项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〔1998〕34号，财综函〔2002〕3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第76号	
2	中央立项	污水处理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水污染防治法》，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15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	
3	中央立项	教育费附加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国发〔1986〕50号(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)，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国发〔2010〕35号，财税〔2010〕103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、鄂财税发〔2019〕8号、9号，鄂财税发〔2022〕2号、3号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4号、15号	
4	中央立项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72号，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2019年公告第98号，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	
5	中央立项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〔2002〕73号，鄂财综发〔2003〕33号，财税〔2015〕122号，鄂财法发〔2016〕4号，财税〔2022〕50号	